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3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楊庚申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不調查實體關係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票係記名票據，其受款人為「臺北客運（股）公司」，自形式上審認，聲請人非受款人，又依票據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，記名票據須以背書轉讓，惟上開本票查無受款人背書之情事，聲請人既非該本票權利人，其聲請對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